

貳、分則

※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篩選方式於其分則表內以「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」表示之。

甲、第一階段(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)篩選示例摘要

參加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且其學科能力測驗無任一考科為零級分(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、校系要求(檢定、倍率篩選或採計)之術科項目不得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者，以校系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校系之篩選標準及程序(先檢定，後倍率)如下：

一、檢定篩選：

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「頂標」、「前標」、「均標」、「後標」、「底標」五種標準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「A級」、「B級」、「C級」、「F級」四種標準，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倍率篩選。

二、倍率篩選：

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(含總級分)或術科篩選項目之倍率高低，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，若所列篩選科(項)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「以相同倍率之科(項)目的級分(分數)總和篩選」。例如：

A系規定：倍率篩選科目為「國文 2.5 倍率」及「總級分 5 倍率」，其招生名額為 35 名，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：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
第一階段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
國文	均標	2.5
英文	均標	--
數學	--	--
社會	--	--
自然	--	--
總級分	後標	5
英聽	B級	--

- (1)先以倍率較高之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」(五科級分之和)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(35名)之5倍(175名)考生(註：可因報名人數少、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，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；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)；
- (2)其次將(1)項篩選出之考生，按次倍率之「國文科級分」高低排序，篩選出2.5倍(88名)考生(若有同分則可超出88名)；
- (3)如(2)項所篩選出之人數，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88名時，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，依本簡章超額篩選之規定，再以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」多作一次篩選；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致超出88名之情形，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

B系規定：招生名額為9名，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項目如下表，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：

*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
第一階段			第一階段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
國文	底標	30	主修	前標	◎
英文	底標	--	副修	前標	--
數學	--	--	樂理	--	25
社會	--	--	視唱	--	25
自然	--	--	聽寫	--	--
總級分	--	20			
英聽	B級	--			

◎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，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右表。

*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

主修樂器	招生名額	篩選倍率
鋼琴	3	8
聲樂	1	12
小提琴	1	15
法國號	1	15
薩克斯管	1	15
理論作曲	2	8

- (1)先以倍率較高之「國文科級分」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之30倍(270名)考生(註：可因報名人數少、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，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；若有同分則可超出270名)；
- (2)將(1)項篩選出之考生，再按其「樂理與視唱項目之分數和」(因樂理及視唱同為25倍率)高低排序，從中篩選出25倍(225名)考生(若有同分則可超出225名)；
- (3)再將(2)項篩選出之考生，按其「總級分」高低排序，從中篩選出20倍(180名)考生(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80名)；
- (4)最後將(3)項篩選出之考生，依主修樂器分類，各以其「主修樂器招生名額」及「篩選倍率」進行高低排序，從中篩選出鋼琴8倍(24名)考生；聲樂12倍(12名)考生；小提琴15倍(15名)考生；法國號15倍(15名)考生；薩克斯管15倍(15名)考生；理論作曲8倍(16名)考生。
- (5)如(4)項所篩選出之人數，因考生「主修項目分數」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時，則以所篩選出考生中最低同分數者，依簡章超額篩選之規定，再以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」(五科級分之和)多作一次篩選；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致超額之情形，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